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管理制度
（试行）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1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师资和考评员管理细则（试行）	7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考核站点管理细则（试行）	12
4.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考核质量管理细则（试行）	16
5.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有效发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责,全面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X证书”)考核评价工作,坚持以提升学生能力素质为中心,持续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和职业院校实际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育部批准的公司所开发X证书考核评价管理工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在国网人资部指导下,按照“对接需求、服务发展,育训结合、以评促学,规范实施、严把质量”的原则,受托

具体开展X证书运营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指导中心是X证书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牵头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国家和公司职业教育重要工作部署，牵头开展X证书考核管理工作，做好考核质量督导。

（二）负责组织开发X证书标准及配套学习、考核资源，制定发布相关规章制度。

（三）负责组织开展师资和考评员培训及认证工作。

（四）负责遴选考核站点，指导考核站点开展X证书考核，完善实训设备设施，提高考核评价水平。

（五）负责证书发放和管理、考核系统建设和运维、考核数据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第五条 各试点院校是X证书教育培训落地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公司关于1+X证书制度试点的相关部署。

（二）负责将X证书标准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改善实训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负责本院校学生X证书考核报名以及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参加师资和考评员培训及其他专业交流活动。

第六条 各考核站点是X证书考核的具体实施机构，主要

职责是：

- （一）负责根据要求具体做好X证书考核实施工作。
- （二）负责考核设备设施建设维护、考核档案管理、考核安全管理等。
- （三）负责使用、评价考评员。
- （四）负责接受质量督导员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章 考核资源管理

第七条 证书目录管理。根据产业需求、行业需要及证书运营情况等，动态申报、调整证书目录，经教育部审核批准公示后发布。

第八条 证书标准管理。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充分考虑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开发并动态修订X证书标准。标准从低到高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级。

第九条 考核资源管理。组织校企专家开发X证书配套培训教材、考核题库等学习及考核资源，并根据X证书标准更新和电网技术发展情况定期修编。

第十条 师资管理。按需开展师资能力培训，主要培训1+X证书制度、X证书核心知识点、关键技能项及教学重难点等。各试点院校和考核站点选派师资参与培训。

第十一条 考评员管理。按需开展考评员培训认证，建立遴选、认证、聘用、考核机制，加强考评员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考评员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

第十二条 督导员管理。按需开展督导员培训认证，建立督导员信息库，委派督导员对考核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督导。

第十三条 考核站点管理。

（一）各考核站点应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升考核能力。

（二）加强对考核站点实训和考核设施建设的指导，制定考核站点建设标准，开展考核站点评估，建立考核站点档案，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三）鼓励系统内各培训机构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申报考核站点，承担实操考核任务。

第十四条 数据信息管理。充分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考核水平，确保考核质量。严格考核信息及相关数据保密，按要求做好数据存档。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十五条 考核方式包括思想政治评价、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公司统一制定考核工作规范，各考核站点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考核流程包括学生申报、资格审查、计划发布、考核实施、结果公示、证书发放、数据上报等七个阶段。

（一）学生申报。试点院校做好学生报名工作，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要求的专业申报相应证书。

（二）资格审查。试点院校对学生所学专业与证书标准对应性的审查，指导中心负责抽查。

（三）计划发布。公司每年定期制定、发布本年度证书考核实施计划。

（四）考核实施。公司统一组织理论考试。实操考核由各考核站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考核计划，经指导中心批准后实施。考核站点根据各批次考核计划，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结果公示。考核结束后，各试点院校将合格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报指导中心审核。

（六）证书发放。经公司审核，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相应等级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

（七）数据上报。指导中心汇总数据报教育部，并做好存档工作。

第十七条 实操考核可结合实际教学安排，与相关专业课程考试统筹安排，同步开展。

第十八条 各试点院校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查找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不足，不断改进教学和培训水平，做到以评促教，以评促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面向试点院校开展的师资和考评员、质量督导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试点院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

收入等费用，多举措保障学生参加证书考核。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选派质量督导员对考核工作进行质量督导和全面质量抽查。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违反考核有关规定的试点院校和考核站点，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限期整改、取消资质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履责不力的工作人员建议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发生作弊、替考、弄虚作假、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考场秩序等行为的学生，取消考核成绩，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和考评员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X证书”）考核师资和考评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管理规定》及有关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师资是指试点院校中从事X证书相关专业教学、培训工作，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培训证书的教师。

第三条 考评员是指从事X证书考核工作，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批准的公司所开发X证书考核师资和考评员管理工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受托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师资和考评员的培训、认证、使用和管理，负责建立并完善师资和考评员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档案管理。

第六条 各试点院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参加师资和考评员培训及其他专业交流活动。

（二）负责组织并督导师资和考评员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七条 各考核站点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有关要求，选聘符合要求的考评员，开展所承担证书的考核工作。

（二）负责评价考评员。

第三章 师资认证及管理

第八条 承担X证书教学的师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师德。

（二）熟悉1+X证书制度及有关政策，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并具有3年及以上教学培训工作经历，有1年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

第九条 师资的培训认证流程包括个人申报、院校推荐、资格复审、认证培训、考核取证五个阶段：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教师根据需要报名参与培训认证。

（二）院校推荐。各试点院校开展资格初审，并择优推荐。

（三）资格复审。指导中心对推荐师资进行资格复审。

（四）认证培训。指导中心按需举办师资培训，内容包括 1+X 证书制度、X 证书核心知识点、关键技能项及教学重难点等。

（五）考核取证。经考核合格，颁发师资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应重新认证。

第十条 教师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

第十一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各方优质生产实训资源，培养适应学校、企业“两个讲台”的能力。

第四章 考评员认证及管理

第十二条 考评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学严谨、客观公正、作风正派、技艺精湛，有较高的威信。

（二）熟悉 1+X 证书制度及有关政策，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理论、技术和方法，严格执行考核的标准、程序和要求，具有一定考评工作经验。

（三）考评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并具有 5 年及以上现场工作经历或指导学生实训经历，近 3 年未发生直接责任的教学事故和生产责任事故。

第十三条 考评员的选拔流程包括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资格复审、认证培训、考核取证五个阶段：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教师或企业生产专家根据要求报名参与选拔认证。

（二）单位推荐。各试点院校、企业开展资格初审，并择优推荐。

（三）资格复审。指导中心对推荐考评员进行资格复审。

（四）认证培训。指导中心按需举办考评员培训，内容包括 1+X 证书制度、X 证书考核标准、考评员管理、考核站点管理、考评技术等。

（五）考核取证。经考核合格，颁发考评员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应重新认证。

第十四条 考核过程中，考评员须配戴考评员胸卡，不得擅自离职守，因特殊原因需离开考核现场时，须经考场负责人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离开后不再参加本次考核工作。如有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员参加考核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考评员负责对考核场地、设备等情况进行核查检验，确保考核过程安全无事故。

第十六条 考评员严格按照标准评分，不受他人影响或诱导他人评分，有权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可能影响评价质量的任何非正当要求。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七条 指导中心向考核现场派出质量督导员，对考评员的考核组织、考核行为等环节质量进行监督，提出督导意见。

第十八条 考评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评员资格：

（一）无故不参加考评工作。

（二）在考评工作中丢失、损坏考生工件，造成无法评定考生成绩。

（三）在考评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

（四）违背考评原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第十九条 考评员选拔推荐工作纳入各考核站点管理综合评价，执行情况和工作质量作为考核站点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X证书”）考核站点管理，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管理规定》及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站点是根据X证书考核需要设立的、能独立承担证书相应等级考核工作的实施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批准的公司所开发X证书考核站点管理工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受托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教育部和公司相关要求，制定考核站点设置标准和管理制度，做好考核站点规划布局。

（二）组织开展考核站点的评估认证工作，负责审批考核站点。

（三）指导各级考核站点开展日常管理、资源建设和考核实施等工作。

(四) 开展各考核站点质量督导和检查工作。

第五条 考核站点主要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完善考核站点管理制度。

(二) 开展所承担证书的考核工作。

(三) 负责考核站点日常管理、资源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四) 负责提出考评员需求，开展考评员评价等工作。

(五) 负责考核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 负责配合选派的质量督导员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七) 做好证书考核信息、档案的维护和管理。

第三章 考核站点评估审批

第六条 考核站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及熟悉X证书考核业务的专（兼）职管理人员。

(二) 具有完善的考务管理制度与规定。

(三) 具有完善的考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四) 具有与所申请考核证书及等级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备设施等。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和培训机构可自主申报为考核站点，指导中心综合考虑证书运营、设备设施、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择优设立考核站点，考核站点优先设置在试点院校。

第八条 考核站点统一规范管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期满后，考核站点须重新提出申请，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考核站点管理

第九条 考核站点应至少配置3名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考评计划、考务、考评工作现场、设备设施、档案信息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考核站点应严格考核纪律，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一条 考核站点应做好考核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并根据考核标准和现场实际持续更新，以满足考核工作需要。

第十二条 考核站点的日常运行、设备设施更新维护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三条 对考核站点实行质量督导制度，指导中心委派督导员进行质量督导与抽查。

第十四条 指导中心定期组织考核站点开展管理经验分享和工作交流。

第十五条 考核站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资质：

（一）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 发生考核试题泄密事件。
- (三) 存在乱收费现象，造成恶劣影响。
- (四) 考核行为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五) 考核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并造成不良影响。
- (六) 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

第十六条 考核站点被取消资质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考核站点资格取消前已按规范程序发放的相关 X 证书有效，体现的学习成果可在学分银行继续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质量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X证书”）考核质量管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管理规定》及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委派质量督导人员，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要求，对试点院校和考核站点X证书考核相关工作各个环节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质量督导以提高X证书考核质量为目标，坚持督导与指导并重，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批准的公司所开发X证书考核质量管理工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受托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选派质量督导员对考核站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
指导。

（二）指导考核站点不断完善实训设备设施。

（三）负责督导员认证、使用和考核一体化管理，建立督导员信息库。

第六条 考核站点主要职责是：

- （一）支持和配合督导员开展质量督导工作。
- （二）负责建设和维护考核设备设施。
- （三）负责考核现场的安全管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质量督导方式。

- （一）听取考核站点有关情况汇报。
- （二）查阅考核站点有关文件、档案、信息数据资料。
- （三）审核考核各环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四）对证书理论考试现场和实操考核现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五）对考生进行个别访问、调查问卷，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 （六）根据督导情况，对考核站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七）编写《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督导报告》，在当次督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委派单位。

第八条 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 （一）理论考试现场督导内容包括：考场环境、仪器设备、技术条件、安全卫生、防疫措施落实、考场组织、考试秩序、试卷规范、应试纪律、考试时间、考务人员执行任务情况等。

（二）实操考核现场督导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机构建设、配套措施、考核条件、考务管理、考核方案、阅卷评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等情况。

第九条 质量督导坚持从严开展，原则上做到逢考必督。

第四章 督导员管理

第十条 督导员的工作职责是：

（一）对考核站点的管理、考核工作及考核场地、设备设施和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巡视。

（二）对举报、投诉的考核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督导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熟悉 1+X 证书制度及有关政策，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理论、技术和方法。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四）从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或担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 3 年及以上。

（五）身体健康，服从安排，能够按要求完成督导任务。

第十二条 督导员选拔流程包括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资格审查、认证培训、考核取证五个阶段：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考核站点教师

或管理人员根据要求报名参与选拔认证。

（二）单位推荐。各试点院校、考核站点开展资格初审，并择优推荐。

（三）资格复审。指导中心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四）认证培训。指导中心按需举办督导员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1+X证书制度、X证书考核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和督导方法等。

（五）考核取证。经考核合格，颁发督导员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应重新认证。

第十三条 督导员必须严格遵守X证书质量督导工作有关规定，与被督导考核站点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师生、师徒等关系的，应向委派单位报告，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督导员有权对考核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或提出处理建议，但不得干预正常考核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指导中心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知情不报须承担失职责任。

第十五条 督导员执行工作任务实行委派制，采取轮换和随机抽调的方式进行委派。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站点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阻挠有关人员反映情况。

- (二) 对提出的督导意见，拒不按时限要求进行整改。
- (三) 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干扰督导工作。
- (四) 打击、报复督导员。
- (五) 其它影响督导工作的行为。

第十七条 督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资格：

- (一) 无故不参加督导工作。
- (二) 督导过程违反X证书考核工作有关规定。
- (三) 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 (四) 利用职权包庇纵容考核站点的违规行为。
- (五) 妨碍考核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恶劣影响。
- (六) 不能如实、及时向指导中心反映考核站点、工作人员和考生的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X证书”）考核工作，确保考核质量，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管理规定》及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批准的公司所开发X证书考核工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受托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报名条件

第三条 申报参加考试的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四条 初次参加考核认证的学生，中等职业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一般应分别参加初级、中级、高级证书考核，取得证书后方可申请参加同一证书的晋级考核。

第五条 学生申报相关证书考核坚持以用为本，申报的

证书应该与所学专业（不包括辅修专业）相关。

第三章 考核流程

第六条 学生申报。各试点院校组织学生通过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报名。

第七条 资格审查。试点院校对申报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

第八条 计划发布。指导中心每年定期制定、发布本年度X证书考核总体计划。各考核站点根据总体计划编制本站点年度考核计划。

第九条 考核实施。指导中心编制总体考核工作方案，各考核站点根据总体考核工作方案要求，编制实施本站点实施方案，明确考核时间、地点、考务安排等相关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束10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报送成绩。

第十条 结果公示。考核结束后，指导中心将合格人员名单通知各院校，各院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指导中心正式发布成绩。

第十一条 证书发放。指导中心按照教育部要求，对考核合格人员证书进行编号，颁发相应证书。

第十二条 数据上报。各考核站点妥善保管考核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指导中心按要求向教育部报送考核数据。

第四章 考核方式及要点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包括思想政治评价、理论考试、实操考核。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评价。实行一票否决，由申报学生所在院校实施，通过查阅日常表现资料，深入了解申报学生政治素养、行为规范、有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等情况。

第十五条 理论考试。主要考核掌握本证书的技能所需要的基本知识、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掌握情况。考试组卷应实现知识点全覆盖，题量及难度严格按相应评价标准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实操考核。依据评价标准，重点考核专业基本技能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基本能力等。

第五章 理论考试

第十七条 理论考试由指导中心统一命题，一般采用网络考试。

第十八条 考务方案制定。指导中心制定总体考试工作方案，明确各项要求。各考核站点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具体考务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晰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考场布置。

（一）考场示意图、考场号、考生名单、座位号、考场规则告示等考场标志张贴规范、完整。

（二）考场应尽量设置在相对独立区域，环境整洁，通风条件良好。

（三）考场内计算机、网络及监控设备运转良好，计算机之间设置隔板，高度不低于 50cm。

（四）考场内应配备应急使用计算机，

（五）考场内应配备测温设备和防疫物品。

第二十条 监考员配备。每个考场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

第二十一条 考务会。考试前一天组织召开考务会，有关人员按时参加，宣读考试方案、考试纪律。考务会后应组织监考员培训，监考员应提前熟悉考试系统，明确考试流程。

第二十二条 考前演练。考试前应组织考生参加考前演练，及时汇总解决演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属于共性的问题及时汇报指导中心协调解决。演练结束后考场应实行封闭管理。

第二十三条 考前会。每场考试开始前应组织考前会，相关人员按时参加，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入场组织。监考人员按时到达考场，认真组织考生入场，查验考生准考证、身份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监督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考场外。

第二十五条 考试组织

（一）监考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宣读考场规则，指导考生登录考试系统，及时处理登录过程中的问题。

（二）开考后，再次核验考生身份，认真组织考生在签到表上签字。

（三）考场记录表填写完整规范，如实记录缺考情况和违纪情况。

（四）监考员在监考过程中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遇到问题及时汇报巡考。

（五）监考员在监考过程中发现考生违纪要如实记录，按照违纪处置要求进行处理。

（六）考生交卷后监考员核对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及时组织交卷考生离开考场相关区域。

第二十六条 应急处置

（一）各考点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含疫情防控相关内容，并开展相关演练。

（二）各考点应提前联系供电、通信部门，确保考试期间供电和网络。

（三）各考点应配备应急笔试考场和笔试必要的文具。网络机考场地具备笔试条件的，可在网络机考场地进行应急笔试。

（四）各考点应配备高速复印机，并确保复印机工作状态良好。复印机按照每场考试人数确定，每 300 人按 1 台配备。

（五）各考点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后勤保障措施。

（六）考试期间发生应急情况，及时向国家电网有限公

司报告。

第六章 实操考核

第二十七条 考务方案制定。各考核站点根据参加考核学生数量和工位情况，编制具体考务工作方案报指导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考评员选聘。考核站点根据参加考核学生情况，成立考评小组，考评员应为公司统一认证的考评员。每工种每个考核小组考评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设组长1名。

第二十九条 命题。实操考核前3天，通知考核站点实操题目，各考核站点组织考评员认真研究评价标准和题目要求，细化评分标准。

第三十条 考评场所准备。

（一）考评场所应有清晰的引导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考场规则。

（二）考核场所设置候考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设置隔离观察室。

（三）考核场所环境整洁，通风、照明情况良好，设备布置符合安规规定。

（四）考核场所设备设施工况良好，能满足实操考核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考核实施。

（一）考核现场安排工作人员对考生个人信息进行检录，模拟操作考核按机位对号入座，技能操作考核现场按抽签确定工位。

（二）实操考核评分表严格按照统一的格式进行印制或导入无纸化考核系统。

（三）考评员在开展考评工作时，必须佩带考评员胸卡，不得擅自离职守。

（四）考评员参照评分标准独立完成评分任务，现场如有争议，由考评组长组织考评小组成员进行综合评定，成绩变动需经考评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做到评分清晰、准确，仲裁公正、合理。

第三十二条 考核安全管理

（一）考核现场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考核现场的安全负总责，考评员是考核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考核前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考评员、工作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处置流程，遇到紧急情况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处理。

（四）涉及安全生产或操作关键技能的考核时，如考生在违反操作规程或未达到该技能要求的，考评员应立即终止考生操作，该考生专业技能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考核资料管理。考核结束后，各考核站点要将考核过程中的以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 1.考核工作方案；
- 2.考评员廉洁考核承诺书；
- 3.考务会、考前会人员签到表；
- 4.考生签到表；
- 5.考核记录表；

- 6.经全体考评员签字确认的考生成绩汇总表；
- 7.其他应当存档的资料。

第七章 质量监督

第三十四条 指导中心选派质量督导人员对各考核站点考核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督导，通过远程监控、调阅资料、现场检查、档案核对等方式，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考核站点应自觉接受公司及属地教育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X证书考核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